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 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浙川县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鸿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区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监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浙川县

3. 工程规模：投资金额：38214294.83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）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投资金额：38214294.83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）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通用条件；
5. 专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江禄，身份证号码：41152219881106127X，

注册号：3401086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¥：458000.00元。

包括：

2. 监理酬金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¥：458000.00元。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(工期为300天，以实际工期为准)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10月2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浙川县城市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浙川县城市管理局	监理人：河南鸿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经办人或其授权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代理人：	代理人：
住所：	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1号兰德中心2605室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4500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10126010110072802
电话：	电话：0371-55155881